

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服务清单（2025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1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1.《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负责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 2.《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3.《转发关于组织推荐2018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皖经信科技函〔2018〕761号）。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2	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推荐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所属单位服务平台申报进行初审、推荐及相关管理工作。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3	安徽省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初审	1.《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船舶函〔2020〕129号）：第五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是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各市、省直管县（市）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域船舶企业生产条件评价的初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依申请类
4	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转报	1.《关于加强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皖安监三〔2012〕107号）第二条第五项第四款：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需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由省经信委牵头对企业拟采用的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生产工艺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2.《安徽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暂行）》（皖经信安全函〔2021〕181号）要求，本省行政区域内企业采用的化工工艺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应当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鉴别和安全可靠性论证由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依申请类
5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二）开展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工业节能中心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6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1.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皖政〔2014〕26号）：（一）实施信息产品创新工程。充分利用我省在智能语音、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软件集成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智能终端产品创新发展，增强电子基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重点支持智能语音电视、汽车语音导航、教育语音产品、智能语音呼叫、移动互联网语音应用、智能终端（穿戴）、工业软件、惠民信息集成软件、WiFi应用软件、移动金融等信息产品创新和示范应用，积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 2. 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安徽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的通知》（皖经信软件〔2016〕153号）：二、程序和条件。（二）认定程序：按照属地化管理，由各市经信局组织申报。省经信局组织评审，并授牌。	信息化推进科	依申请类
7	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推荐	1. 《安徽省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2142号）第十九条：省经信委对技术创新资金的项目审查负责，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审定实施方案、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做好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 2. 《关于印发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4〕130号）第四条：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联合负责全省示范企业认定的相关管理工作，根据自己的职能支持企业技术中心的建设与发展，形成共同推进企业技术创新的协调互动工作机制。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负责本区域示范企业的组织申报、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3. 省经信委《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通知》（皖经信科技函〔2018〕1100号）。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8	组织申报安徽工业精品认定	1. 关于印发安徽工业精品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5〕87号）：逐步建立健全我省工业企业品牌培育、保护和发展的机制，培育一批“安徽精品”，提升我省工业企业品牌价值与竞争力，努力实现“安徽产品”到“安徽品牌”的跨越。 2. 《追求卓越品质 打造工业精品矩阵行动方案（2024—2027年）》：到2027年，全省制造业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明显提升，形成进阶升级的安徽制造精品矩阵，即“省级新产品—首创产品（“三首”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的梯次矩阵，推动“安徽制造”在市场有竞争力，在全国有知名度，在国际有影响力。 3.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9	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	<p>一、根据工信部《关于做好2023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和省经信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国家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推荐工作。</p> <p>二、申报推荐程序：</p> <p>各市经信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6〕194号）和申请条件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认真审核，择优推荐。</p> <p>三、有关要求：</p> <p>1.各地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由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2.各市、直管县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所推荐的示范基地服务业绩、满意度等的测评工作，并填写测评情况表。</p>	中小企业局	依申请类
10	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初审转报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民营企业主导制定标准奖补资金的通知》（皖民营办函〔2015〕16号）； 三、工作程序（一）各地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通知要求如实编制申报材料，并提供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经信委进行初审，统一汇总上报省经信委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11	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和名人评审推荐	《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保护和发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第六条：本省对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工艺美术珍品、工艺美术大师实行认定制度。 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安徽省工艺美术珍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每2年评审、认定一次。经评审通过的安徽省传统工艺美术品种和技艺、安徽省工艺美术珍品、安徽省工艺美术大师，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公告，并向申请人颁发证书。评审、认定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工业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规科	依申请类
1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	《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科技〔2023〕24号）第四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开展省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和运行评价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合肥海关负责指导协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相关工作。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税务和海关等部门，负责省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13	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p>1、《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协助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辖区内示范平台进行认定管理。</p> <p>2.《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项目开发、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等公益性服务。</p> <p>3.《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2〕16号）：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更多公共服务机构，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家以上、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200家以上、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入驻服务机构1000家以上。</p>	中小企业局	依申请类
14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p>《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商务厅 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p> <p>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实行网上申报，程序如下：</p> <p>（一）企业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见附件2）；</p> <p>（二）县（市、区）经信部门根据《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扩面认定管理办法》（皖经信中小企函〔2023〕65号）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企业申报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后推荐上报；</p> <p>（三）各市经信局对参评企业进行审核、实地抽查，会商同级发展改革、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旅等部门后，将审查通过的企业按产业领域联合行文推荐上报，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p> <p>（三）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提出认定意见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p> <p>（四）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发文公布其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颁发标牌。”</p>	中小企业局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15	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	1、《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企发〔2020〕45号），第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示范平台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市、直管县（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示范平台的初审推荐、规划管理、指导服务工作，协助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对省示范平台进行管理。 2、《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安徽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通知》，三、申报程序：2、各县（市、区）经信部门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的提交至所在市经信局。3、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根据《管理办法》，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审核，提出推荐意见，正式行文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中小企业局	依申请类
16	省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申报	1、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关于印发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皖经信合函〔2020〕554号），第四条 省经信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负责示范基地的公告和管理。各市、直管县（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青团组织负责本地区示范基地的建设培训、指导扶持、申报推荐和日常管理工作。 2、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安徽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各市、省直管县经信局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委等部门，根据《管理办法》，按属地原则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在线审核，并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上报。	中小企业局	依申请类
17	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2023〕93号文件内容，第八条：（一）申报主体向省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要求在指定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二）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在规定时间内将推荐文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九条：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每2年认定一次。	法规科	依申请类
18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推荐	1. 《安徽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皖工信产业函〔2024〕51号）第五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事宜，协助进行相关培育、指导和管理。 2.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法规科	依申请类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19	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推荐	1.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6〕227号）第十五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省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的领域、条件、应准备的有关材料等印发组织申报文件。第十八条创建单位制定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创建和运行方案等有关材料，经所在市经信委审核。 2.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技术进步科	依申请类
20	省船舶生产单位（企业）等级评价审核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依申请类
21	省船舶修理单位（企业）等级评价审核转报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船舶工业发展的意见》（皖政办〔2012〕44号）：执行和推广《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船舶修理企业生产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以及《船舶设计单位设计条件基本要求及评价方法》等国家标准，开展船舶生产、修理企业及设计单位等级评价工作。	安全生产与非煤矿山管理办公室	依申请类
22	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外会展	工信部、省经信委发通知函或举办地省政府邀请函，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举办2016第二十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的通知》（工信厅信软函〔2016〕98号）：为全面展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促进两化深度融合、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中取得的成果，鼓励产业创新发展，推动产业由大变强，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于北京召开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有关单位、企业和用户，做好软博会的展览展示、论坛研讨、交流洽谈和参观观摩工作。 2.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101号）：二、组团和组织方式（二）各市代表团：由各市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市经信委组织企业参加。 3. 《关于组织参加第六届贵州酒博会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6〕99号）：一、参加贵州酒博会是省政府一项重要经贸活动，也是皖烟、皖酒、皖茶全国行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市经信委要高度重视，精选本地重点酒企和茶企及拳头产品、知名品牌参展，充分利用酒博会平台，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扩大我省酒类及茶类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	信息化推进科 中小企业局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23	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加培训	省工信厅举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题培训班通知文件，《关于举办2025年度专精特新专题培训班的通知》	中小企业局	主动服务
24	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五）组织协调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行业管理办公室	主动服务
25	组织参加省江淮杯工业设计大赛	1.《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举办安徽省第十二届工业设计大赛的通知》：各市工信局要牵头组织相关企业、机构、高校和个人积极参加综合赛，择优确定参赛产品。 （二）各市工信局要引导企业申办分项赛，将服务和监督贯穿分项赛全过程，指导企业做好申办方案制订、赛事组织调度、奖励兑现、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等工作。 2.公开承诺及已经常性、常态化、为社会公众、企业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	法规科	主动服务
26	举办产学研对接会	1.《安徽省工业企业技术进步条例》第19条：建立产学研联合协调机制，鼓励企业同高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	技术进步科	主动服务
27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一条，节能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节能工作的主要职责：（六）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行业管理办公室	主动服务
28	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企业推介参展	《省经信委《关于组织参加第五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的通知》（皖经信明电〔2017〕34号）：为充分展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最新发展成就、加快促进信息消费、引导信息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决定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区电子信息企业按照专业参展、参观，共同做好博览会的筹备工作。	信息化推进科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29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名单筛选推荐	1. 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加强标准化工作。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发展目标中提出：培育认定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100个。 3. 安徽省政府《中国制造2025安徽》：继续开展标准化示范企业创建 4.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皖经信委规划函〔2013〕249号）第二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标准化示范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技术进步科	主动服务
30	电子信息制造支持政策转发	市工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信息化推进科	主动服务
31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支持政策转发	市工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信息化推进科	主动服务
32	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政策转发	市工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信息化推进科	主动服务
33	全市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	1.《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三章第十八条：依法成立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的培训机构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称继续教育机构）可以面向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继续教育服务。 2.《关于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6〕81号）第二大条：要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继续教育公共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3.《安徽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皖人社发〔2020〕26号）、《关于全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99号） 4.按照《安徽省关于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皖人社发〔2017〕72号）规定对应的专业的和层次申报高一层次职称。	人事教育科	主动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承办机构	事项类别
34	企业云平台信息报送培训	《关于印发安徽省经信委企业云平台使用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经信运行函〔2016〕525号）第三章第九条：按照集中管理、分级指导、分别负责的原则，省经信委负责省属企业统一进入平台工作，督促填报有关信息；各市经信委负责做好市属企业信息填报、本地云平台日常管理工作，按月按要求填报各类数据、情况等，负责督促县（区）开展工作；县（区）经信委负责做好本地企业进入平台及日常管理工作。省经信委相关处室局、市、县（区）经信委设立兼职信息员，企业设立综合信息员，由信息员负责有关信息催报、填报工作。各市、县（区）对企业综合信息员按月给予适当劳务费补助，标准自定。	经济运行科	主动服务
35	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咨询与服务	市工信局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开展。	信息化推进科	主动服务
36	民营企业家培训	《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中小企业局	主动服务
37	组织企业参加世界制造业大会	《中共安徽省委编办关于调整世界制造业大会博览事务局有关编制事项的批复》（皖编办〔2022〕20号）一、“省商务厅不再承担世界制造业大会牵头承办工作，世界制造业大会相关综合协调职责由你厅（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承担”。	技术进步科	主动服务
38	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咨询与服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09〕94号）：主要职责第（一）条，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信息化推进科	依申请类